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5.73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63.24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523.83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